**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部门预算**

2023年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主要职责

2.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3.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1.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收支总表

2.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收入总表

3.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支出总表

4.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5.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6.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7.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8.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9.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项目支出总表

10.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11.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2.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3.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4.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5.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6.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7.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8.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9.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10.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11.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9.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其他公开事项**

1.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考评项目表
2.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部门预算专项资金管理清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协调推进卫生健康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

（二）制定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

（三）组织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

（四）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等。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濉溪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3年度部门预算包括委本级预算和委下属单位预算，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20个，具体情况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 1 | 濉溪县卫健委本级 | 行政单位 |
| 2 | 濉溪县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3 | 濉溪县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4 | 濉溪县卫生计生宣教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5 | 濉溪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全额事业单位 |
| 6 | 濉溪县保健办 | 全额事业单位 |
| 7 | 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全额事业单位 |
| 8 | 濉溪县医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9  | 濉溪县中医医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0 | 濉溪县刘桥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1 | 濉溪县五沟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2 | 濉溪县濉溪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3 | 濉溪县临涣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4 | 濉溪县铁佛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5 | 濉溪县孙疃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6 | 濉溪县百善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7 | 濉溪县南坪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8 | 濉溪县韩村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19 | 濉溪县双堆集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 20 | 濉溪县四铺镇卫生院 | 差额事业单位 |

三、2023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一）推动县域公立医院改革，逐步建立“基层首诊、双向转诊、急慢分治、上下联动”的就医秩序。

（二）加强基础设施建设，推动乡村医养结合项目标准化建设。

（三）巩固实施基本药物制度，加强基药采购监管，确保基药政策实施规范化、制度化。

（四）强化县域公共卫生管理，提高重大疫情应急防控处置能力，开展传染病知识培训，规范传染病防治流程，提高预警预知能力。

（五）加快信息化建设步伐，全面提升智慧医疗水平。

（六）强化综合管理，提高计划生育综合服务能力。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件1-2 2023年部门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2023年收支总表的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濉溪县卫健委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收支总预算45057.37万元，其他收入安排15725.39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关于2023年收入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收入预算45,399.6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45,399.68万元。

（一）本年收入45,399.68万元，主要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9,574.30万元，占65.14%，比2022年预算增加847.99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经费收入增加及新冠防控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万元，占0.02%，与2022年预算持平；单位资金收入8225.39万元，占18.25%，比2022年预算增加433.23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今年乡镇卫生院的预算由两家医共体管理，部分乡镇卫生院的收入没有列入预算管理一体化新系统。其他收入7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700万元,增加原因主要是县妇幼保健院其他收入增加。

三、关于2023年支出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支出预算45057.3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983.76万元，增加32%，原因主要是人员调资经费支出增加，妇幼保健院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9144.16万元，占86.87%，主要用于保障机构日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项目支出5913.21万元，占13.13%，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公共卫生、计划生育服务、公立医院、优抚对象医疗等支出。

四、关于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29674.3万元。收入按资金来源分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9574.3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100万元；按资金年度分为：本年财政拨款收入29674.3万元。支出按功能分类分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5.82万元，占9.6%；卫生健康支出22448.71万元，占49.89%；住房保障支出2457.45万元，占5.45%；其他支出100万元，占0.22%。

五、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规模变化情况。**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231.9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050.53万元，增加11.65%，主要原因：一是人员调资经费支出增加，二是妇幼保健院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325.827万元，占14.79%；卫生健康支出22448.71万元，占76.79；住房保障支出2457.45万元，占8.4%；。

**（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650.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510.3万元，增长365%。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2217.87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53.81万元，增加41.80万元。增长原因是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1108.9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6.91万元，增长41.80%，增长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2023年预算8.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4.43万元，减少93.18%。减少原因主要是退役安置人员划转、减少。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2023年预算88.3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8.38万元，增加100%。增加原因主要是2023年度追加预算。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3年预算252.1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36.94万元，增加118.82%。增加原因主要是人员工资增加基数调整。

**7.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年预算2719.7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9.02万元，增加3.38%。增长原因主要是1.系统在职在编人员调资相应经费支出增加，2.全县村级计生专干人员经费增加。

**8.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3年预算88.7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3.38万元，增加35.79%。增长原因主要是委属事业单位人员公用经费类支出增加。

**9.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乡镇卫生院（项）**2023年预算12291.69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083.05万元，增长49.74%，增长原因主要是乡镇卫生院在编在岗人员调整工资。

**10.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2023年预算143.9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67.23万元，增长87.67%。增长原因主要是全县各乡镇村卫生室运行经费增加。

**11.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疾病预防控制机构（项）**2023年预算1418.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692.91万元，减少72.25%。减少原因主要是县疾控中心代收各乡镇疫苗款不列非税收入返还资金中支出。

**12.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卫生监督机构（项）** 2023年预算548.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00.37万元，增长22.38%。增长原因主要是在编在岗人员增资。

**13.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妇幼保健机构（项）** 2023年预算865.65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29.82万元，增长61.55%，增长原因主要是1.县妇幼保健所新搬迁，办公用品、耗材支出增加；2.在编在岗人员增资。

**14.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3年预算1491.84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96万元，减少0.13%，减少原因主要是全县常驻人口减少。

**15.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 2023年预算45.78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16.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3年预算1645.0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340.62万元，增长26.11%。增长原因主要是全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扩面人数增加，经费相应增加。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26.8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17万元，增长36.52%。增加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调整缴纳比例及补缴以前年度医疗保险金。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838.2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09.81万元，减少33.88%。增加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调整缴纳比例及补缴以前年度医疗保险金。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60.18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8.41万元，增加16.24%。增加原因主要是公务员医疗保险类调整缴纳比例。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2023年预算164.33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47.09万元，增加40.17%。增加原因主要是医疗保险类调整缴纳比例。

**21.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2023年预算99.76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76万元，减少2.68%。减少原因主要是优抚对象人员减少。

**2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2024年预算1747.56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16.90万元，增长9.76%，增长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增加，住房公积金基数随人员工资增长。

**2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3年预算709.8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11.22万元，减少1.56%。减少原因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购房补贴基数减少。

六、关于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23761.0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2653.27万元，公用经费1107.83万元。

（一）人员经费22653.2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离休费、对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1107.8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房屋建筑物购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关于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具体情况如下：

**（一）其他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0万元，增长0%。

八、关于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关于2023年项目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预算共安排项目支出5913.21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209.09万元，下降63.8%，增加原因主要是全县村卫生室运转经费、退出村医生活补助及计生家庭奖特扶扩面支出增加。主要包括：本年财政拨款安排5913.2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5813.21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100万元）。

十、关于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预算安排政府采购支出7949.24万元，比2022年预算增加7407.69万元，增长1367.87%。增长原因主要是2023年妇幼保健院整体搬迁办公设备采购支出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41.94万元，占1.78%；单位资金安排7807.30万元，占98.21%。

十一、关于2023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的说明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没有安排政府购买服务支出。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项目及绩效目标情况。**

**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项目

（1）项目概述：由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乡镇卫生院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向全体居民提供，是公益性的公共卫生干预措施，主要起疾病预防控制作用。

（2）立项依据：中央民生工程项目，县级根据上级文件配套资金。

（3）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4）项目内容：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2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卫生计生监督协管12类项目

（5）年度预算安排：1491.84万元。

（6）绩效目标和指标：推进我市基层医改向纵深发展，全面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能力和水平，增强城乡居民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的获得感。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县级配套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  |  |
| --- | --- |
| 专项名称 |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 |
| 中央主管部门 | 国家卫生健康委 |
| 县级财政部门 | 濉溪县财政局 | 县级主管部门 | 濉溪县卫生健康委 |
| 资金情况（万元） | 年度资金： | 1491.84 |
| 县级配套 | 1491.84 |
| 年度总体目标 | 目标1：免费向城乡居民继续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目标2：逐步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居民满意度和知晓率。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完成值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 83.47% |
| 指标2：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 ≥90% | 90% |
| 指标3：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 ≥90% | 62.96% |
| 指标4：老年人健康管理率 | ≥70% | 67.88% |
| 指标5：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 20.32万 | 125627人 |
| 指标6：2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 6.42万 | 110361人 |
| 指标7：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84.86% |
| 指标8：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 ≥65% | 84.38% |
| 质量指标 | 指标1：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6.51% |
| 指标2：2型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 78.17% |
| 指标3：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 ≥80% | 96.52% |
| 指标4：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 ≥90% | 100% |
| 指标5：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 ≥95% | 1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 不断缩小 | 不断缩小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 不断提高 | 不断提高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80% | 90% |

1. **“预防性体检、委托性卫生防疫服务费”**

（1）项目概述：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预防性体检费已取消。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相关经费，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不得影响依法履行职责。为了广大市民的食品等公共卫生安全，在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必须进行预防性体检。根据2022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2万人次，需预算50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耗材、劳务、印刷、检验设备以及打印健康证设备的购置和维修维护等支出。

（2）立项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清理规范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0号文件）。

（3）实施主体：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

（5）项目内容：为在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提供免费体检。

（6）年度预算安排：50万元

（7）绩效目标：为了广大市民的食品等公共卫生安全，在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必须进行预防性体检，根据2022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2万人次，，预计2023将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3万人次。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从业人员免费体检项目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186.6 |  年度资金总额： | 50 |
|  其中：财政拨款 | 186.6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2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为了广大市民的食品等公共卫生安全，在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必须进行预防性体检，根据2022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2万人次，预计2023年—2024将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4.4万人次。 | 目标1：为了广大市民的食品等公共卫生安全，在公共场所从业的人员必须进行预防性体检，根据2022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2万人次，预计2023将年接待的体检人员约2.3万人次。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数量 | 4.4万人次 | 4.4万人次 | 数量指标 |  指标1：数量 | 2.3万人次 | 2.3万人次 |
| 质量指标 |  指标1：质量 | 符合要求 | 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 质量指标 |  指标1：质量 | 符合要求 | 规范管理，保证质量 |
| 时效指标 |  指标1：时效 | 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 | 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 | 时效指标 |  指标1：时效 | 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 | 规定时间内，高效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 | 体检所需耗材、设备、人工等成本 | 体检所需耗材、设备、人工等成本 | 成本指标 |  指标1：成本 | 体检所需耗材、设备、人工等成本 | 体检所需耗材、设备、人工等成本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 | 预防性体检，减少医疗等成本支出 | 预防性体检，减少医疗等成本支出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经济效益 | 预防性体检，减少医疗等成本支出 | 预防性体检，减少医疗等成本支出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效益 | 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社会效益 | 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保障我市食品安全和消费者的身体健康。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生态效益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环境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环境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生态效益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环境 | 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优化环境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可持续影响 | 减少传染病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减少传染病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指标1：可持续影响 | 减少传染病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减少传染病发生、促进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服务对象满意度 | 服务对象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 |

**3.“核算审核乡镇卫生院业务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库支付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保障财管中心正常运转

（2）立项依据:专项业务费申请报告

（3）实施主体：濉溪县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2月份

（5）项目内容：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库支付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保障财管中心正常运转

（6）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安排业务经费8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国库支付管理，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财务管理，保障财管中心正常运转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核算审核乡镇卫生院业务经费**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卫生健康系统财务管理中心　 |
| 项目属性 | 业务经费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8　 |  年度资金总额： | 8 |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其中：财政拨款 | 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 目标1：核算审核乡镇卫生院业务，保障财管中心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核算审核乡镇卫生院业务 | 　8万 | 　 | 数量指标 |  核算审核乡镇卫生院业务 | 8万 | 　 |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定性 | 合规 | 质量指标 | 经费支出合规性 | 定性 | 合规 |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定性 | 及时 | 时效指标 |  经费支出时效性 | 定性 | 及时 |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 | 　8万 | 成本指标 |  项目单位成本 | ≦ | 　8万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单位履职情况 | 　定性 | 明显 | 经济效益指标 |  对单位履职情况 | 定性 | 明显 |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业务运转 | 逐年提升 | 　 | 社会效益指标 |  正常业务运转 | 逐年提升 | 　 |
| 生态效益指标 |  运转也物业费 | 　定性 | 绿色发展　 | 生态效益指标 | 运转也物业费 | 定性 | 绿色发展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全县基层业务能力 | 　定性 | 影响明显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提高全县基层业务能力 | 定性 | 影响明显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 ≧　　 | 95　 |

**4.“县配免费婚检”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男女生殖器检查

（2）立项依据：婚检是省级拨付项目资金

（3）实施主体：妇幼计生中心婚前检查科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份

（5）项目内容：主要开展婚前医学检查，包括询问病史，体格检查，辅助检查，男女生殖器检查

（6）年度预算安排：45.78万元

（7）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县配免费婚检 |
| 实施单位 | 婚前检查科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45.78 |  年度资金总额： | 　45.78 |
|  其中：财政拨款 | 45.78 |  其中：财政拨款 | 45.7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成目标任务数5087对 |  目标1：完成目标任务数5087对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检查人数 | 　5087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5087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质量 | 　保质保量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保质保量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满意度百分之百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满意度百分之百 | 100%　 |

**5.“儿童出生缺陷防治项目”项目。**

（1）项目概述:主要对孕妇进行与优生优育和产前筛查相关的知识教育，免费实验室检测以及免费咨询随访等服务

（2）立项依据：属于民生工程

（3）实施主体：妇幼计生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份。

（5）项目内容:主要对孕妇进行与优生优育和产前筛查相关的知识教育，免费实验室检测以及免费咨询随访等服务

（6）年度预算安排:78万元.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儿童出生缺陷防治项目 |
| 实施单位 | 妇幼计生中心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8 |  年度资金总额： | 　78 |
|  其中：财政拨款 | 78 |  其中：财政拨款 | 78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2024年） | 年度目标 |
|  目标1：完成目标任务数5820人 |  目标1：完成目标任务数5820人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完成检查人数 | 　5820 | 　100%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5820 | 　100% |
| 质量指标 |  指标1：完成质量 | 　保质保量 | 　100%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保质保量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满意度百分之百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满意度 | 　满意度百分之百 | 100%　 |

**6. “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统筹费”项目。**

（1）项目概述。本项目为2023年度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级教师的医疗统筹费预算项目。

（2）立项依据。（一）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委组织部、省委老干部局、省经贸委、省财政厅、省从事厅、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厅关于建立和完善离休干部离休费、医药费保障机制的意见》的通知（厅[2001]61号）；（二）中共安徽省委保健委员会《关于解决我省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的补充通知》（健办字[2003]81号）；（三）中共淮北市委办公室《关于加强干部医疗保健工作的意见》（淮办发[2018]34号）；（四）中共淮北市委保健委员会《关于落实2009年以来正高级职称专业技术人员医疗保健待遇问题的通知》（淮健办[2013]14号）；（五）中共濉溪县委办公室 濉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濉溪县2021年离休干部和六级以上（含六级）残疾军人医药费统筹方案》的通知（濉办发[2021]10号）。

（3）实施主体。濉溪县离休干部和残疾军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该项目为2023年度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级教师的医疗统筹资金，用于其本年度医疗费支出。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03.44万元。

（7）绩效目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我县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特级教师的医疗待遇，贯彻了相关文件精神，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关心爱护老干部以及积极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重视人才、尊重人才。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 年度） |
| 项目名称 | **离休干部、正高级人员医药统筹费**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离休干部和残疾军人医疗保健服务中心 |
| 项目属性 | 一般公共预算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50 |  年度资金总额： | 103.44 |
|  其中：财政拨款 | 50 |  其中：财政拨款 | 103.44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2023年1月—2023年6月） | 年度目标 |
|  目标：本项目为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统筹金，项目实施保障我县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贯彻了相关文件精神，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关心爱护老干部以及积极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是重视人才、尊重人才的体现。 |  目标：本项目为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统筹金，项目实施保障我县离休干部、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的医疗待遇，贯彻了相关文件精神，体现了县委、县政府关心爱护老干部以及积极落实党的知识分子政策，是重视人才、尊重人才的体现。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 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保健对象参保率 | 100% | 100% | 数量指标 | 保健对象参保率 | 　100% | 　100% |
| 质量指标 |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 100% | 100% | 质量指标 | 规定范围内医疗费用报销比例 | 　100% | 　100% |
| 成本指标 | 县级财政投入金额 | 50万元 | 50万元 | 成本指标 | 县级财政投入金额 | 103.44万元 | 103.44万元 |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 持续 实施 | 持续 实施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相关人员医疗待遇 | 持续实施 | 持续实施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健对象医疗保障能力的可持续性 | 持续保障 | 持续保障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保健对象医疗保障能力的可持续性 | 持续保障 | 持续保障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健对象满意度 | 大于98% | 大于98%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保健对象满意度 | 大于98% | 大于98% |

**7.“农饮水卫生监督监测”项目。**

（1）项目概述。目前全县农村饮用水存在安全隐患，全县农村集中饮用水单位，均不能自行开展水质监测。基本处于卫生监管盲区。尤其是在每年的洪涝灾害期，极易造成介水传染病的爆发流行。为保障我县集中供水的卫生安全，现急需对全县饮水厂开展卫生监督工作。

（2）立项依据。《关于卫生事业补助政策意见》的通知（财社【2000】17号）、卫生部39号令《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若干规定》、卫生部《关于卫生监督体系建设的实施意见》（卫监督发【2006】223号）、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饮用水安全保障工作的决议》、《关于印发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版）的通知》（全爱卫发【2014】3号）、国务院办公厅国办法【2018】63号《关于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

（3）实施主体：濉溪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4）起止时间：2023年1-12月份。

（5）项目内容：日常培训、宣传监督、水质监测。

（6）年度预算安排：15万元

（7）绩效目标。保障全县农饮水水质卫生安全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 （2023年度） |
| 项目名称 | 农村饮用水卫生监督项目　 |
| 实施单位 | 濉溪县卫生健康综合执法大队　 |
| 项目属性 | 经常性项目　 |
| 项目资金（万元） |  中期资金总额： | 7　 |  年度资金总额： | 15　 |
|  其中：财政拨款 | 7 |  其中：财政拨款 | 15　 |
|  其他资金 | 　 |  其他资金 | 　 |
| 总体目标 | 中期目标 | 年度目标 |
| 全县20家农饮水水厂卫生监督。 | 全县40家农村饮用水水质监测监督。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绩效标准 |
| 产出指标 | 数量指标 |  指标1：农饮水厂 | 　20 | 　按标准完成 | 数量指标 |  指标1： | 　40 | 　按标准完成 |
| 质量指标 |  指标1：水质检测监督 | 　20 | 　　按标准完 | 质量指标 |  指标1： | 　40 | 　按标准完成 |
| 时效指标 |  指标1：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 | 　2个月 | 　　按标准完成 | 时效指标 |  指标1： | 4个月　 | 按标准完成 |
| 成本指标 |  指标1：中期项目实施经费 | 7万 | 　　按标准完成 | 成本指标 |  指标1： | 　15 | 　按标准完成 |
| 效益指标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经济效益指标 |  指标1：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通过项目实施。农饮水水质安全性大大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提高 | 　 | 　按标准完成 | 社会效益指标 |  指标1： | 通过项目实施。农饮水水质安全性大大提高群众生活幸福感提高　 | 　按标准完成 |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通过项目实施，农饮水水厂环境得到整治，净化了水厂环境 | 　 | 　按标准完成 | 生态效益指标 |  指标1： | 　通过项目实施，农饮水水厂环境得到整治，净化了水厂环境 | 　按标准完成 |
| 满意度指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群众对服务态度 | 　 | 满意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指标1： | 　群众对服务态度 | 　满意 |
| 指标2群众对工作效率 | 　 | 满意　 | 指标2 | 　群众对工作效率 | 　满意 |

**（二）机关运行经费。**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107.83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3806.56万元，减少77.45%，主要原因是压减各项办公支出。

**（三）政府采购情况。**

濉溪县卫健委2023年政府采购预算7949.2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7949.24万元（其中：预算安排县妇幼中心购置办公设备7807.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底，濉溪县卫健系统共有车辆98辆，其中：主要领应急保障用车62辆、其他用车36 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22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14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县妇幼中心购置办公设备7807.30万元。

**（五）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濉溪县卫健委\*个项目实行了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财政拨款\*.\*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财政拨款100万元、无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部门或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按照非税收入管理相关规定，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等。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

六、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以后年度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除基本支出之外的支出，主要用于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

十、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